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